

僑光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本校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，掌握學習情形。
 - 二、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課業、職涯發展與民族教育等相關活動，豐富校園生活。
 - 三、配合教育部、原民會及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有助於原住民學生工作事項之推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-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派適當人員兼任之。並置職員若干人，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。
- 第四條 為完善原住民學生之輔導、服務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人，由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原資中心主任、諮輔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並由校長遴聘熟悉原住民族事務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多三人、教職員工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。
- 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